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方彥傑

電話：03-3322101*7581

電子信箱：hahaf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03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6985A00_ATTCH2.doc、0036985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年度「特殊教育3學分班」課程培訓活動計畫暨課程資訊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及普通班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原國小105年5月11日原小輔字第1050003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」同條第3項：「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。」。
- 三、105年度本市辦理「特殊教育3學分班」尚有名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05年5月31日，參加人員以不支代課費原則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上課地點及時間：105年7月12日至105年8月25日週二、四上午9：00~16：00，於銘傳大學龜山校區上課，詳請參閱附件。

DD_輔導105/05/16 15:05



1050003331

有附件





裝

訂

線



五、參加本次研習教師於受訓當日免費校內停車，中午該校提供便當代訂服務。

六、本文附件請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網站公文附件區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index.php?pid=effort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